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3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益康錠4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12955號）」（批號3030172等24批，詳如說明段二）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16日FDA品字第1081106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11月6日至7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3260671），由廠內人員執行崩散度試驗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該公司前已於108年11月21日回收相關批號產品共10批，經該公司擴大調查後，再主動回收以下批號產品：  
3030172、3170173、3180171、3180172、3230171、  
3230172、3240171、3240173、3080273、3090273、  
3170273、3180271、3180272、3220271、3220272、  
3220273、3240271、3240472、3120571、3120572、  
3180572、3270672、3040772及3050773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